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

100年5月3日

領二字第1006800428號

主旨：調整對美國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之新台幣收費數額

依據：依「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自一〇〇年五月九日起，美國籍人士在台申請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調整為新台幣4,200元；以投資事由申請停、居留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調整為新台幣11,700元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徵收相對處理費之對象為該國向我國國民徵收類似費用者。上列相對處理費之收費數額目前僅適用美國籍人士。
- 二、申請人在國內申請者，以新台幣數額支付；申請人在國外申請者，以投資事由申請停、居留簽證收取美金390元，其他事由收取美金140元，請向駐外館處依該美金數額折合當地幣別之收費數額支付。
- 三、美國籍人士在我國入境國際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，或持停留簽證入境後申請延期改辦或改換發居留簽證者，除相對處理費外，另加收特別手續費新台幣800元。
- 四、申請速件處理者，每件依所申請簽證類別之應收費額加收百分之五十。
- 五、簽證申請案經受理或由申請人自行請求撤銷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